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潘立山  
電話：02-82366640  
E-Mail：funkey@mocs.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43925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三(104J00D02159-01.doc)

主旨：有關「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概況表」（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填報作業）之填報作業，自即日起採全面線上填報方式辦理，免再備文函知本部，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落實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以下簡稱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前於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內建置「官股財團法人網路報送案」(現更名為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網路報送案，報送案別代碼為「90R」)功能，並自102年1月1日起，上線實施；相關作業規定，本部先後以100年1月4日、同年3月23日及102年9月3日部退三字第1003295717、10033094542及10237432752號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又查現行作業方式係採線上填報及電子公文函知本部之雙軌制，其時程主要可分為定期及隨時填報；說明如下：

- (一)定期填報作業：主管機關就所轄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資料，應於每年5月20日起至30日止及11月20日起至30日止，線上



登錄相關資料後，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通知本部；若主管機關無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或原報資料無異動者，免予線上填報資料，僅需於前開規定期間，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通知本部。

- (二)隨時填報作業：為避免新設立財團法人或轉(再轉)投資事業延至每年5月或11月之始予填報，致衍生時間落差問題，不利退休法第23條之執行，主管機關遇有新設立且屬退休法第23條所定之財團法人或轉(再轉)投資事業時，應立即依前開網路報送作業填報，並函知本部，不適用前述定期填報時程之規定。

二、為簡化前開作業程序並提升行政效率，已就前述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網路報送案之作業流程，研議精進事宜-主要增加本部彙整報表產製功能，以利上網公告，同時規劃全面線上填報(含自始無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及對原報資料均無異動者，亦均調整為線上填報)，並取消電子公文通知本部之作業。爰搭配建置自動查核列管功能，俾各主管機關填報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再轉)投資事業之作業，更臻簡化便利；相關作業程序說明如下並請配合辦理：

- (一)全面線上填報作業：主管機關爾後就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之填報作業全面採網路報送單軌制方式辦理；亦即各主管機關辦理定期及隨時填報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再轉)投資事業之情形，均於網路報送資料；主管機關線上填報後，本部內網之自動查核列管功能可以顯示其報送案件資訊並逕於線上審核，毋須再以電子公文函知本部。至於自始無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及對原報資料無異動

者，亦須於前述2次定期期間，照上述規定，線上登錄報送且免再備文；其操作方式詳如案附新增功能說明(外網部分)之二辦理。

(二)自動查核列管功能：為利於本部承辦人員於定期填報作業期間，掌握各主管機關線上填報情形，本部已於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網路報送案之內網建立自動查核列管功能，係查核主管機關線上填報情形，爰請各主管機關線上填報時，務必詳細填寫連絡人姓名、電話、報送機關EMAIL資訊；如遇主管機關逾定期填報期間仍未填報時，本部將以內網建置之主管機關連絡資訊，先以發送EMAIL或電話通知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儘速填報，以縮短定期填報作業之作業時程並強化查核功能。若經通知仍未填報者，再以公文通知辦理；至若未配合辦理之機關，將送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作為考核時之參考。

三、檢送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網路報送案新增功能說明(外網部分)1份，請參考。另若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本部專人(退撫司第三科陳玟伶小姐；02-82366635)協助。

正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